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 XINYANG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邮编 Post Code: 510620

Floor 13th, Industrial Bank Building, No. 101 Tianhe Lu,

Guangzhou 510620,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3821 9668 传真 Fax: (8620): 3821 9766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 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颜丽欣律师和黄宇翔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 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事后审核，通知公告中关于股东回避表决提示及提案编码为6.00的提案名称填报有误。2023年4月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对通知公告中存在的股东回避表决提示及提案名称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更正。更正公告内容为针对通知公告文字错误的调整，不构成对通知所列明提案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根据上述通知及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议案、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云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及更正公告的内容一致。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名，代表股份 3,887,386,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41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股份 3,805,253,661 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82,132,517 股。经审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临时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13 项议案：

1.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平海电厂与惠州液化天然气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的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系对于通知公告中存在的文字错误进行纠正，不构成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议案的实质性修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

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颜丽欣 律师

\_\_\_\_\_  
黄宇翔 律师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